

# 上海市宝山区生态环境局

## 宝山区生态环境局关于过渡期间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跨省转移利用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街镇、园区、各相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新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二十二条关于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利用备案的有关规定，保障“一网通办”备案系统上线运行前跨省转移利用备案工作的平稳过渡，现将过渡期间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过渡期间，申请备案的产废单位线下提交纸质版备案材料（材料清单见附件1）至宝山区生态环境局。宝山区生态环境局受理审核，审核通过后将备案表（见附件2）等备案材料和办事流程图（见附件5）报市生态环境局盖章确认备案。产废单位至区生态环境局领取市生态环境局盖章确认后的备案表后，方可进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利用。如未经备案跨省转移固体废物，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。

联系人：吴红岩 电话：56692118—819

材料提交和领取地址：密山路2号306室



## 附件 1

### 申请单位需提交的材料清单

1. 上海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利用备案表（4 份，原件，盖产废单位公章）
2. 产废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（2 份，复印件，盖产废单位公章）
3. 产废单位与运输单位、利用单位签订的合同（2 份，复印件，盖产废单位、运输单位和利用单位公章）
4.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利用备案承诺书（2 份，原件，盖产生单位和利用单位公章）
5. 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相关的其他说明材料（如利用方式等，2 份，原件，盖产生单位和利用单位公章）

附件 2

上海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利用备案表

备案号：沪固转利

一、产废单位基本信息			
单位名称 (盖章)		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	
产废地址	_____区_____街道(镇)_____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二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基本情况			
废物名称		废物代码	
废物主要成分			
备案期限	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备案期限内 拟转移数量	吨
产生过程及工 艺说明			
三、运输信息			
运输单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运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委托运输_____ (单位名称)		
运输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轮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汽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运输起点	_____区_____街道(镇)_____		
运输终点	_____省_____市_____县_____街道(镇)_____		
如涉船运,填写 上下岸码头信 息	离岸码头: _____省_____市_____县_____ 上岸码头: _____省_____市_____县_____		

#### 四、利用单位基本信息

单位名称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
利用设施地址	_____省_____市_____县_____街道（镇）_____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废物利用方式说明			

#### 五、生态环境部门意见

你单位提交的备案材料收悉。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1.你单位应遵守国家及本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运输、利用的法律法规、标准和技术规范，依法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利用活动；涉及相关部门行政许可的，应经相关部门行政许可后方可转移；

2.你单位应确保提交的备案材料真实、完整、有效，并承担转移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督和污染防治责任，保存并建立完善管理台账；

3.若涉及以下情况，你单位应重新备案：

- （1）超出转移期限；
- （2）固体废物种类、主要成分与备案信息不符；
- （3）固体废物运输方式与备案信息不符；
- （4）固体废物利用去向与备案信息不符；
- （5）接受地生态环境部门反映不宜进行转移的；
- （6）执法部门检查发现存在其他不宜进行转移的情况。

市生态环境局（公章）

备案日期： 年 月 日

## 附件 3

###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利用备案承诺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，  
××××××××（产废单位名称）于××年××月××日向生态环境部门提交了固体废物  
跨省转移利用备案表及相关附件材料。现就相关事项承诺如下：

1. ××××××××(产废单位名称)拟于××年××月××日至××年××月××日转移××  
吨××××（废物名称）至××××××××（利用单位名称）进行利用。××××××××(产  
废单位名称)已核实利用单位的主体资格和固体废物利用能力，确认其利用方式  
和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，已依法签订书面合同，并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。

2.若跨省转移利用发生变化导致与备案情形不符的，××××××××(产废单位  
名称)将按规定向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备案，经备案后方可转移。

3.××××××××(产废单位名称)提交的备案材料是××××××××(产废单位名称)  
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跨省市转移利用的合理性、合法合规性的承诺。  
××××××××(产废单位名称)承担转移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督和污染防治责任。

特此确认，××××××××(产废单位名称)和××××××××（利用单位名称）提交  
的所有文件及其信息均真实、完整。如有弄虚作假，××××××××(产废单位名称)  
和××××××××（利用单位名称）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产废单位（公章）：

利用单位（公章）：

年 月 日

## 附件 4

## 附件 4

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表

类别	代码	名称	说明	高风险固废
0	0	冶炼废渣	指金属冶炼(干法和湿法等)过程中产生的废物。不包括具有危险废物特性的金属冶炼废物。	
1	1	粉煤灰	又称飞灰或烟道灰。指锅炉、煤粉炉在燃煤过程中产生的烟气中的细灰,主要从烟道气体收集而得,应与其烟尘去除量基本相等。	
2	2	炉渣	指燃烧设备从炉膛排出的灰渣,不包括燃料燃烧过程中产生的烟尘。	
3	3	煤矸石	指与煤层伴生的一种含碳量低、比煤坚硬的黑色岩石。通常由煤矿开采、洗煤及耗煤企业排出。	
4	4	尾矿	用各种选矿法将矿物分选出来以后剩下的脉石,含矿浆物和干砂物。	
5	5	脱硫石膏	指废气脱硫的石灰石/石膏法工艺中,吸收剂与烟气中二氧化硫等反应后生成的副产物。	
6	6-1	市政污泥	市政污水处理厂、制水厂产生的污泥。	
	6-2	综合废水处理污泥	集中工业园区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。	√
	6-3	金属工业废水污泥	金属加工生产过程产生的沉淀、物化、脱磷、脱氮等污泥。	√
	6-4	印染污泥	纺织染整过程中产生的物化和生化污泥。	√
	6-5	含氟污泥	含氟废水处理产生的氟化钙渣和污泥。	√
	6-6	食品加工行业废水污泥	食品加工、屠宰等行业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。	√
	6-7	盐泥	制碱工业中,以食盐为主要原料用电解方法制取氯、氢、烧碱过程中排出的废渣和泥浆,主要含有镁、铁、铝、钙等的硅酸盐和碳酸盐。	√
	6-8	硼泥	生产硼酸、硼砂等产品产生的废渣,为灰白色、黄白色粉状固体,呈碱性,含氧化硼和氧化镁等组分。	√
	6-98	其他有机污泥	其他行业产生的废水处理有机污泥。	√
	6-99	其他无机污泥	其他行业产生的废水处理无机污泥。	√
8	8-1	皮革废物	工业生产、加工、使用及回收过程中产生的皮革废料及边角料、碎料(包括皮革鞣制、加工制品的废物和边角料)。	
	8-2	废塑料	工业生产、加工、使用及回收过程中产生的废塑料。	
	8-3	废橡胶	工业生产、加工、使用及回收过程中产生的废橡胶,包括废橡胶轮胎及其碎片。	
	8-4	纺织废物	工业生产、加工、使用及回收过程中产生的纺织废物。	

类别	代码	名称	说明	高风险固废
	8-5	废木材	工业生产、加工、使用及回收过程中产生的废木材。	
	8-6	中药残渣	中药生产、加工中产生的残渣类废物。	
	8-7	动物残渣	指动物原材料（如：猪肉、鱼肉等）加工后产生的剩余残渣。	
	8-8	粮食及食品加工废物	指粮食和食品加工中产生的废物（如造酒业中的酒、豆渣、食品罐头制造业的皮叶、茎等残物等）。	
	8-9	含氮有机废物	在有机和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、印染业、化肥制造业中产生的含氮有机废物。	
	8-10	矿物型废物	包括废陶瓷、铸造型砂、金刚砂等矿物型废物，不包括废玻璃。	
	8-11	工业粉尘	各种除尘设施收集的工业粉尘（不包括粉煤灰，包括电子、汽车、冶金、机械加工、纺织等行业在生产作业中收集的各种粉尘）。	
	8-12	金属氧化物废物	铁、镁、铝等金属氧化物废物（包括铁泥）。	
	8-13	磷石膏	洗衣粉厂、磷肥或其他磷产品制造过程中产生的磷石膏。	
	8-14	其他工业副产石膏	钛石膏（硫酸法生产钛白粉产生的石膏）、氟石膏（氢氟酸生产过程产生的硫酸钙氟化钙废渣）、盐石膏（制盐工业或盐场海水浓缩时产生的副产石膏）、柠檬酸渣（食品化工业采用石灰法制取柠檬酸产生的副产石膏）、硼石膏（硼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石膏）等，不含脱硫石膏和磷石膏。	
	8-15	含钙废物	在工业生产、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排除在危险废物之外的废弃电石渣、石灰石等含钙类废物，包括电石渣、废石、造纸白泥、氧化钙等废物，不包括各类副产石膏和含氟污泥。	
	8-16	金属和合金边角料碎料	有色金属（铜、铝、锌、锡等金属及其合金）和黑色金属（铁、铬、锰等）在机械加工时产生的屑、灰和边角等废料；覆铜板、铝合金、镍铬合金、金属混合废料等。	
	8-17	废旧设备	生产活动中产生的电线电缆、锅炉、机器设备等废物。	
	8-18	赤泥	制铝工业提取氧化铝时产生的废渣。	
	8-19	废玻璃及制品	工业生产、加工、使用及回收过程中产生的废玻璃。	
	8-20	废照明材料	工业生产、加工、使用及回收过程中产生的废日光灯（含汞和荧光粉的除外）、废白炽钨灯、废LED灯。	
	8-21	废动力电池	工业生产、加工、使用及回收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磷酸铁锂电池、三元锂电池、钴酸锂电池、镍氢电池、燃料电池等。	

类别	代码	名称	说明	高风险固废
	8-22	废保温耐火材料	工业生产、加工、使用及回收过程中产生的保温岩棉、耐火砖、玻璃棉等保温耐火材料废料。	
	8-23	废催化剂	废有机材料催化剂、无机金属材料催化剂、无机非金属材料催化剂、混合材料催化剂，危险废物除外。	
	8-24	废吸附剂	活性炭、分子筛、喷涂吸附石灰、废交换吸附树脂等，危险废物除外。	
	8-98	其他无机废物	不属于表中任意一种废物的无机废物。	
	8-99	其他有机废物	不属于表中任意一种废物的有机废物。	



附件 5

## 上海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利用备案 办事流程表

申请单位					
产废设施所在地					
法定代表人		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<p>提交材料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1.上海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利用备案表（原件，盖产废单位公章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2.产废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（复印件，盖产废单位公章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3.产废单位与运输单位、利用单位签订的合同（复印件，盖产废单位、运输单位和利用单位公章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4.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利用备案承诺书（原件，盖产生单位和利用单位公章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5.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利用相关的其他说明材料（原件，盖产生单位和利用单位公章）</p>					
属地 生态 环境 部门	科室 意见				
	负责人 意见	（公章） 日期：     年     月     日			
局土 壤处	经办人 意见				
	负责人 意见				
局领导审核意见					